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7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4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4日
聲請人	謝育安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11號、第1003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3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11號及第100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認定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4次，判處7年6月至7年8月不等，定應執行刑9年6月；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3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認定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次，均判處7年6月，定應執行刑8年。聲請人販賣數量非鉅、所得利益有限、犯罪情節尚非重大，且聲請人所購入之毒品僅為自行吸食用、基於朋友之間情誼轉售，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罪刑不相當，故認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受憲法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；且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，一律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故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三、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一及二依法提起上訴，故系爭判決一及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675號謝育安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